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承租人(以下簡稱甲方)簽章：

出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章：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校外教學活動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校外教學意義）

本契約所謂校外教學，指各級學校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為宗旨所辦理之校園外教學活動。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

本契約適用乙方為遊覽車業者。甲乙雙方關於本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校外教學活動地區、行程安排及行程變更禁止）

一、地區：_____

二、行程（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_____

三、租賃車輛使用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天__小時。

四、報到與出車之時間應由甲方告知，並由雙方協議合法停等地點；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甲方權益，應由乙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應記載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如附行程表）

六、未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另雙方同意變更後之行程不得違反相關工作及駕駛時間法令規定。

本契約之行程規劃，於出發後應經甲、乙雙方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

甲、乙雙方應擔保不任意更換駕駛人及車輛，亦會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已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網址：<http://www.thb.gov.tw>

甲方於出發前，會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與契約相符。

租賃期間乙方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三)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第四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駕駛人基本資料）乙方應擔保如下：

- 一、乙方擔保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均為合格駕駛人。☐是；☐否。
- 二、乙方擔保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一年內均無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是；☐否。
- 三、乙方應載明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資料如下：
 - (一) 駕駛人姓名：_____。
 - (二) 備援駕駛人姓名：_____。
 - (三) 駕駛人駕駛執照：☐無；☐有。
 - (四) 備援駕駛人駕駛執照：☐無；☐有。
 - (五) 駕駛人登記證：☐無；☐有。
 - (六) 備援駕駛人登記證：☐無；☐有。

駕駛人應於行程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人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人經檢測未能通過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小時內更換駕駛人。

第五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基本要件）

乙方應擔保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且車輛已投保於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_____）及乘客責任保險（保險單號碼：_____，保險金額：新臺幣_____元）。

乙方提供之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乙方須出具以下證明：

- 一、遊覽車業者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證明。☐已提供。
- 二、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已提供。

第六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基本資料）本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_____輛，備援租用車_____輛，車輛資料(含備援車輛請乙方逐一填寫)如下：

- 一、車號：_____。
- 二、車齡：_____年（計算方式自出廠日期起算至租用結束日期）；出廠年月：_____年_____月。
- 三、行車執照：☐無；☐有。
- 四、廠牌：
- 五、座位數：_____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 六、下次指定檢驗日期且無逾期檢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無逾檢：☐無；☐有。

車輛基本資料可於監理服務網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

第七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安全設備及車齡規定）乙方提供之租用車輛需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一、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
- 二、已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至少以下一種：
 - (一)「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LDWS）」。

(二)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 (FCWS) 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三) 疲勞偵測系統 (DSM)。

如無第一目及第二目系統，第三目為優先安裝系統。

三、已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至少以下一種：

(一) 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二)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三)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四)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四、已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帳號及密碼給甲方。

第八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費用計算 (含營業稅)：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租金計算：每日每車新臺幣_____元，共_____日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每時每車新臺幣_____元，共_____時合計新臺幣_____元。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_____ (轉帳、支票等方式) 預付定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高於總租金百分之二十。其餘款項新臺幣_____元，以_____ (轉帳、支票等方式)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清。

前項費用含租用車輛費、保險費、交通運輸費、接送費、服務費、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及駕駛人與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交通運輸費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違規原因屬可歸責於駕駛人者，由乙方負擔。違規原因如係甲方令駕駛人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罰鍰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乙方之同意，且不得非法使用。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減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費用。

第九條 (實施行前教育及交通法規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人應予拒絕。

乙方所屬駕駛人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主動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第十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或駕駛人如遇緊急狀況之處理及賠償)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出發前如遇緊急狀況時，乙方應即時啟動備援機制，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調派之備援車輛及備援駕駛人。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以同車款、同型式為原則。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發生故障時，乙方應即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

乙方應於一小時內接駁至下一地點，於二小時內提供契約內備援校外教學車輛，並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餐點；其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出發後如遇緊急狀況而乙方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乙方可洽中華民國遊覽車品質保障協會協助駕駛人及車輛調度，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契約解除)

本契約簽訂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約者，乙方應加倍返還定金；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解約者，甲方得依下列標準要求乙方返還已繳之定金：

- 一、預定出發日十日前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預定出發日九至七日內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三、預定出發日六日內通知解約，不得要求返還已付定金。

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辦理活動時，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其預付定金。

乙方出車後，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乙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簽章：長榮大學

法定代表人：校長 孫惠民

簽約人：

地址：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電話：06-2785123

乙方簽章：

負責人：

簽約人：

公司地址：

聯絡（申訴、客服）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____年____月
	合格定檢紀錄	☐ 車輛無逾期檢驗	下次定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號		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乘客責任險證號		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駕駛人資料	駕駛人姓名		駕照號碼	
	☐ 一年內無重大違規或重大肇事紀錄 (係指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被吊扣駕照紀錄之情事)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 無座椅、無蓋板 ☐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滅火器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車窗擊破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箱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膠皮無脫落		
車輛安全及輔助系統	底盤(必要項目)	須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		
	車輛裝置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 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 LDWS ☐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 FCWS 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AEBS ☐ 疲勞偵測系統 DSM		
	車輛裝置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 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車輛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並可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 ☐ 有提供 ☐ 系統連結 ☐ 帳號 ☐ 密碼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車輛駕駛人於出發當日簽章：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本表係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組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訂定。
2. 一車一表。出車前務請依本表檢查、填具。
3. 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本表各欄位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4. 車輛駕駛人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檢查合格後，於本表簽章。
5.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備援車輛及駕駛人亦需填列本表。